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减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股东杨保印先生递交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称：本次权益变动前，杨保印先生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保印先生持有公司 34,244,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7%。

具体情况如下：

杨保印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15,755,900 股股份，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0521%。

（一）减持人：杨保印

（二）减持目的：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杨保印	大宗交易	2019.7.29-2019.7.30	3.60	13,694,000	1.999463
	集中竞价	2019.7.30-2019.8.2	3.91-4.00	2,061,900	0.30105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杨保印先生根据自身的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杨保印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临 2019-040 号公告），即拟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 6,84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杨保印先生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